

附件 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 2019 年度 )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填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 1. 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和市委关于自然资源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国家、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

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工作。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查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组织制定全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规定、技术导则等规范性文件。

（7）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1)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 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 负责中心城区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管控指标；承担由市政府组织制定的近期建设规划的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城市设计、重点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工程设计方案；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条件的确定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批后监察工作，组织验线、验基及规划条件核实。

(16) 负责对县（市、区）城乡规划编制、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各县（市、区）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县（市、区）乡村规划的编制、实施；负责城乡规划领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17) 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相关管理工作。

(18) 承担承德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承德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19)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机构设置

本部门纳入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承德市双滦区国土资源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承德市鹰手营子国土资源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河北承德丹霞地貌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承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承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8	承德市城乡规划局双桥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9	承德市城乡规划局双滦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0	承德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1	承德市建设档案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12	承德市规划展览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人员情况

本部门整体人员编制 389，其中：行政 62、参公 104、事业 226。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355 人，其中：在职 354 人（含行政人员 9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88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73 人）离休 1 人。

（三）部门年度体收支情况，包括当年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重点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政府采购支出）等情况

（四）本年度预算收入 8040.95 万元，预算支出 7308.31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 1200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39.07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1082.24 万元。

（五）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包括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预决算公开、存量资金管理、三公经费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

### 1.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建以来，严格按照全市机构改革任务要求，积极推进“三定方案”制定、职能划转合并调整、科室设置、人员安排等工作，持续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促进了业务融合、资源整合、机构优化，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三重一大制度》

《考勤制度》《土地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法律顾问制度》《内控制度》等工作制度和规范，实现了机构改革平稳过渡、机关高效运转、工作有序推进。2019年，我局紧扣新时代赋予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新使命，立足“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全面推进了党的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土地要素保障、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打击违法等各项重点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1)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建设。一是聘请一流编制团队。聘请以中规院为牵头单位，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为支撑单位的国内顶级技术团队，联合负责规划编制。聘请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会长唐凯先生领衔的包括经济、规划、环境保护、地理信息等领域26位国内顶级专家，组成强大专家咨询团队。二是开展规划编制调研。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召开座谈会50余场，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建议。组织对城区、县城和重点镇开展用地踏查，为规划编制夯实基础。三是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积极服务于“三件大事”，学习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理念，与密云、怀柔、平谷、蓟州、张家口等周边市县进行规划对接。立足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节点城市与东北、蒙中东部在交通、产业等方面的协同，与赤峰、锡盟、朝阳深入探索区域协同发展策略。四是推进编制基础工作。完成现行“两规”以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未来风险评估，找出底线管控、空间组织、品质营造等方面问题；基本完成全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以及土地

规划、城市规划实施情况“双评估”；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领域专题研究形成初步结论。同时，对全市功能定位、生态保护、产业布局等 19 个领域开展专题研究，初步搭建“多规合一”空间信息平台，为规划编制夯实坚实基础。

(2) 土地要素保障有力。通过积极争取，省厅下达我市 2019 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9027 亩，因 2018 年我市补充耕地任务完成率排名全省前列，获得奖励指标 700 亩，累计达到 9727 亩。同时，在不突破上级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前提下，对省市重点项目、全市“3+3”绿色主导产业项目、扶贫攻坚重点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等用地指标应保尽保。截至目前上报计划指标 5756.58 亩，其中农用地 4927.59 亩（耕地 3216.36 亩）、未利用地 829 亩。全力推进土地整治工作，超额完成省厅下达补充耕地任务 13123.68 亩，占任务 109.36%。完成项目立项 63 个，总规模 15229.54 亩，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12898.62 亩。验收项目 14 个，总规模 3094.86 亩，新增耕地面积 2401.43 亩。并切实加快供地步伐，全市共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59 宗，面积 17163 亩，其中划拨 112 宗，面积 8834 亩；出让土地 347 宗，面积 8329 亩，出让总价款为 71.47 亿元。

(3) 城市规划管理优化完善。组织编制完成各类规划 13 项，并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其中，专项规划 6 项，包括古城风貌复原规划、城市总体风貌规划、生态修复规划、城市修补规划、老城区“多规合一”规划、公厕布点规划；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和景观环境整治方案 6 项，包括闫营子地段、

双塔山周边地段、狮子园地段、安远庙桥至承朝高速出口地段城市设计和狮子沟周边地段、“两馆”周边地段景观环境整治方案；部分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方案 1 项，按照市政府要求，重点对低效工业企业用地涉及的 4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进行修改。研究制定了我局《关于落实〈河北省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工作细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机制。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31 次，其中：市规委会全会 2 次、市规委会主任委员议事会 10 次，共审议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各类规划以及建设项目工程规划方案约 106 项。

（4）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不断加大。2019 年省厅下达我市处置任务为 3 万亩、闲置土地 1576 亩。为高质高效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制定了《承德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方案》，建立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台账，对年度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进行分解下达，并督促各县市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处置进度。截至目前，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10573 亩，供地率 81%；完成闲置土地处置 991 亩；完成 2018 年例行督察批而未供土地整改任务 22 宗，面积 1127 亩。

（5）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按照全市露天矿山安全生产、环保验收、生态修复三达标的总要求，以建设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2019 双百行动”为抓手，在积极配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露天矿山环保达标和安全生产达标的基础上，强力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攻坚。一是深入推进生态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采

取拉台覆土绿化等措施开展全域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累计完成修复绿化 9.37 平方公里。对 120 处（5049 亩）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已经完成 108 处，治理面积 4376.36 亩；12 处正在施工，年底前全部治理完成。二是深入推进淘汰取缔。严控矿产资源开发，对环保不达标的矿山 2019 年年底依法全部予以关闭。同时，对违法违规、资源枯竭、安全生产无保障的矿山企业坚决予以关停。今年以来，关停取缔矿山企业 42 家。三是深入推进整合兼并。鼓励骨干矿山企业集团在环保达标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矿产资源整合，进一步做大壮强。截至目前，压减矿权 59 个。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推进扎实有序。我市“三调”工作总体进展良好，市三调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三调办会议精神，进一步强调坚持实事求是，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截至目前，我市 11 个县（市、区）三调数据成果全部通过国家级核查，质量合格。现各县（市、区）按照国家级核查意见进行内业修改和外业举证，其中，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滦平县、隆化县已修改完成并上报。

（7）地质调查支撑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稳步推进。2019 年计划市政府与中国地调局签订《地质调查支撑服务承德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并具体实施水文地质调查、土地质量调查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3 个项目，总投资 4560 万元，全部由中国地质调查局出资。截至目前，滦平县至宽城县 1:50000 比例尺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工作任务共 2400 平方公里，已经完成所有野外调查、地质测量、钻探、物探及探槽等野外工作。承德市区 1:50000 比例尺自然资源

承载力调查工作任务共 800 平方公里，基本完成承德市市级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双评价工作，基本完成双桥区和双滦区县区级双评价工作，为全市开展双评价工作起到示范作用。承德市 1:50000 水文地质调查工作任务 2400 平方公里，已经完成所有野外调查、物探、钻探工作、抽水试验和水质检测及动态监测等野外工作。以上项目本月底完成报告编写。10 月 31 日，市政府与中国地调局签订《地质调查支撑服务承德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下一步将尽快协调中国地调局做好下一年度项目立项工作。

(8) 服务民生更加扎实有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截止目前共核发“一书两证”126 个，其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2 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5 个，规划用地面积 156.36 公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9 个，审批建筑面积 185.09 万平方米。紧紧围绕“提效能、优服务”目标，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办事一次成改革，全市 12 个县市区全部将一般登记业务、抵押登记业务由法定受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分别压缩到 7 个工作日和 5 个工作日以内；着力打造“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只排一次队、提交一套资料”的工作模式，全市所有县市区全部设立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市本级成功使用新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办理登记业务，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不动产登记费等相关费用实现微信、支付宝、银联刷卡方式支付；双桥、双滦不动产登记中心设立了“金融工作区”，13 家金融机构进驻，开展银行“一站式”代办房产抵押登记

和注销登记，为办事群众提供便利化、多样化、快捷化的服务。2019年度累计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证明）57842本（页）；协助纪检、组织部、扶贫办、法院、律师所等部门查询200批次2.1万人次，协助权利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5000余人次。针对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我局积极担当作为，谋新创新，在没有政策依据的情况下，通过深思细研、借鉴先进、广泛调研，牵头制定了《承德市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并经市政府印发，对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转移涉及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和不动产登记，经营性地下空间补办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和不动产登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建住宅楼土地登记用途与房屋登记用途不一致，房屋已登记但无从查找土地权属来源的老旧小区办理土地登记，综合用地分类登记5类问题，提出了具体解决意见，对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具有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已解决房地产遗留问题“办证难”项目112个。

（9）打击违法行为持续用力。一是积极推进违法用地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19年，我市省级挂账剩余违法用地卫片监测图斑824个，面积3443亩；目前已整改287个，面积889亩。挂账标注限期整改类图斑119个，面积381亩，已整改图斑63个，面积223亩，综合整改到位率52%。以拆除恢复土地原貌消除违法用地206亩，补办各类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683亩。二是积极推进土地例行督察发现土地执法问题未整改到位问题整改。截止2019年，挂账剩余358

件，其中限期整改类问题 101 件，持续督促类问题 257 件。目前已整改完成 195 件，其中限期整改类问题已整改 87 件，持续督促类问题已整改 108 件。三是积极推进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工作。通过采取实地核查检查等措施，共排查出问题 201 个，其中 16 个纳入国家整治范围，完成整改 6 个（拆除 5 个，没收 1 个）；185 个纳入省、市整治范围，目前正在进一步核查认定和整改。四是积极推进违法违规用地建设采矿采砂和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积极与水务、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全力推进 5 个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全市共清理整治违法违规用地 9371.8628 亩，剩余 941.6161 亩。违法违规建设问题 10 个，违法违规采砂问题 13 个，违法违规采矿问题 58 个，全部完成整改。违法违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65 个，完成整改 56 个。

（10）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有力。一是严查严管，消除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以打击越界采矿、无证采矿为重点，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厉打击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二是注重防范，强化巡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治理工作，对全市 890 处隐患点开展风险辨识，并建立台账，明确具体监测人和责任人。同时，加强汛期巡查检查，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三是专项整治，确保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攻坚战和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实效。

## 2. 预决算公开

我局在收到预决算批复后，严格按照市财政局信息公开

要求，于批复 20 日内将预算文本等相关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我局网站进行公开。

### 3. 存量资金管理

按照市财政局存量资金管理办法，两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交回财政统筹使用。

### 4. 三公经费控制

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数执行，针对以前年度超预算问题不断修正、完善，今后不再有此类问题发生。

### 5.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本年度完成了新局合并后内控手册的编制，各项制度按照新的三定方案、新的工作任务重新梳理、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备。

##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的发展。

###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组建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对本科室涉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并指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科室内部落实

绩效评价的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

(2)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运用资金。严格依照预算下达资金指标，进行日常支出和项目支出，使不必要的资金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强化绩效评价制度的重要性。

(3) 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绩效评价，增强评价意识，强化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绩效评价责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附件2），逐项文字表述得分构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1、目标设定（得5分）：**

职责明确。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得分1分。

活动合规性。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得1分。

活动合理性。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衡量，符合评价要点。得1分。

目标覆盖率。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2983.77万/2983.77万×100%=100%。得1分。

目标管理创新。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37-0=37。得1

分。

## 2、预算配置（得 4.72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355/389）×100%=91.26%。得 3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52.09 万-46.34 万）/46.34 万〕×100%=12.41%。得 0 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1200 万/2983.77 万）×100%=40.22%。得 1.72 分。

##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得 15 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7308.31 万元/7923.86 万元）×100%=92.23%。得 3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8071.37 万元/7923.86 万元）×100%=101.86%。得 3 分。

支付进度率。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3642.44 万元/15170.67 万元×100%=24.01%。得 0 分。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7308.31 万元/11320.62 万元×100%=64.56%。得 0 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3208.31$  万元 / $7923.86$  万元 $\times 100\%=40.49\%$ ，。得分 0 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times 100\%=[(3208.31$  万元- $3249.25$  万元)/ $3249.25$  万元] $\times 100\%=-1.26\%$ 。得 3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1124.24$  万元 / $954.4$  万元 $\times 100\%=117.79\%$ 。得 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39.07$  万元/ $52.09$  万元 $\times 100\%=75.01\%$ 。得 3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times 100\%=22/19 \times 100\%=115.79\%$ 。得 3 分。

## 2、预算管理（得 1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9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 3 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基础信息完善，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4 分。

### 3、资产管理（得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 2 分。

资产管理完全性。部门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 3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13917.62 万元 / 15577.42 万元×100%=89.34%。得 3 分。

### 4、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 分）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37/37×100%=100%。得 2 分。

##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 1、职责履行（得 11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15/37×100%=40.54%。得 0 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 / 已完成项目个数）× 100%=15/15 × 100%=100%。得 4 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1/1×100%=100%。得 4 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2983.77 万/1617.98 万=100%。得 3 分。

##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 1、监督发现问题（得2分）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0。得2分。

#### 2、工作成效（得4.27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85.38/100\*5=4.27分。

#### 3、评价结果应用（得0.81分）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15/37×100%=40.54%。得0.81分。

#### 4、结果应用创新（得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1分。

#### 5、社会效益（得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优秀。得5分。

### 四、存在的问题

1、资产管理工作不够完善、审批程序不够严格、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2、制度建设存在缺陷，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料管理制度、工作制度不够完善。

###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1、营造良好的绩效评价环境，强化绩效评价意识。首先要强化单位领导的绩效评价意识，真正认识到绩效评价的作用与意义。同时，还要将这一意识贯彻落实到全体职工的工作中，并与单位实际情况相结合。

2、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加强绩效评价机构的权威性与独立性。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体系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与众多规章制度息息相关。在健全绩效评价制度的同时，还应完善与之相关的其他制度，只有这样，才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绩效评价的有效实现。还应强化绩效评价制度的其权威性和独立性，发现问题时，应及时纠正。

3、加强财务管控和业务过程的协同，强化资产管理。应把业务过程和财务管控有机地结合起来，让财务控制渗透到业务活动的每个环节，只有这样，才可能避免业务过程中的舞弊。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性 (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性 (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投入 (15)		目标覆盖率(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目标管理创新(1分)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1
	预算配置 (10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0

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p>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p> <p>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p> <p>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p>	<p>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p>	1.72
过程 (55分)	预算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率(3分)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目标值≥100%;</p> <p>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p> <p>100%&gt;结果≥90%,得3分;</p> <p>90%&gt;结果≥80%,得1分;</p> <p>结果&lt;80%得0分。</p>	3
		预算调整率(3分)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3
		支付进度率(6分)	<p>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p> <p>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gt;结果≥40%,得1分;结果&lt;40%,得0分。</p> <p>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gt;结果≥95%,得3分;95%&gt;结果≥90%,得2分;90%&gt;结果≥85%,得2分;结果&lt;85%,得0分。</p>	0
		结转结余率(3分)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p>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0

过程 (55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3
	预算管理(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9分)	<p>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p>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p>	9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3分)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p>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p>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p>	3
	基础信息 完善性 (4分)	<p>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p> <p>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p>	<p>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p>	4

过程 (55分)	资产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过程 (55分)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2分)	监控率(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分)	职责履行 (15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0

产出 (15分)				结果<85%得0分。	
		项目质量 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重点工作 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部门绩效 自评项目 占比(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监督 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效果 (15)	工作 成效 (5)	部门预算 绩效管理 考核评价 (5)	<p>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p> <p>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p> <p>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p>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4.27
	评价 结果 应用 (2 分)	应用率(2 分)	<p>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p> <p>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p> <p>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p>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0.81
	效果 (15)	结果 应用 创新 (1 分)	结果应用 创新(1 分)	<p>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p> <p>评价要点：</p> <p>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p> <p>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p>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5
小计	100				76.8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0≤得分≤59分		中

